

技术咨询邮箱: program@most.cn。

2. 组织推荐。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前(以寄出时间为准), 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(纸质, 一式 2 份)、推荐项目清单(纸质, 一式 2 份)寄送科技部信息中心。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。

寄送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木樨地茂林居 18 号写字楼, 科技部信息中心协调处, 邮编: 100038。

联系电话: 010-88654074。

3.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。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前(以寄出时间为准), 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(纸质, 一式 4 份), 寄送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。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(带条码, 无水印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寄送地址: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,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, 邮编: 100038。

联系电话: 栾芸 010-58884885

4. 本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委托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作为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申报、组织评审、结题验收等项目管理工
作。工作中如有意见和建议, 可反馈至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。

联系电话: 李文雅 010-58881634

附件：1.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

2. 项目申报书模板

3. 预算申请书模板

4.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

2016 年 6 月 28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 年度申报指南

为贯彻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14]11 号）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4]64 号）的要求，科技部组织编写了创新方法工作专项“十三五”实施方案。创新方法工作是国家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需求为导向，重点开展提升科研与企业创新效率与质量的方法研究、工具与平台开发、试点示范以及应用推广。本专项工具性、交叉性、应用性特征鲜明，旨在通过政府的引导和支持，促进社会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研究开发、应用推广创新方法，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资源的利用率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专项将完善创新方法理论与实践体系，鼓励采用新技术，面向科研创新全过程和企业全创新链进行集成化研究，提出 20 种以上新的前沿性创新方法与工具；加快推进创新方法工作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，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级创新方法研究和示范应用基地，建成 50 个高水平的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基地，

在1,000家大中型企业和10,000家中小型企业推广应用创新方法，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。同时为推动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区域基地的建设与面向企业服务将向众创空间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创新平台等载体倾斜，研究利于小微企业在互联网环境下创新的新理论与新方法。

本专项以项目为单元组织申报，项目执行期2-4年。每个项目可根据实际任务需要下设课题，但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，项目所含单位数不超过10个。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，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。如指南未明确支持项目数，每个申报方向择优支持1-2项。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，须覆盖全部目标、任务与考核指标。

本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如下：

1. 研究开发类

1.1 产业链驱动的小微企业创新方法研究

从产业链演化及其“社会—技术”系统的角度出发，研究面向产业链的小微企业组织和运行模式演变规律，系统分析并提出支撑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方法；探索产业链驱动的小微企业群多创新方法集成应用的新途径，并在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案例研究与示范应用，提升小微企业创新能力。

考核指标：形成支撑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方法研究报告；开